

**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2 页
附件：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0 页



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京会兴鉴字第 65000001 号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贵公司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提供相关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贵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了必要的鉴证程序基础上对所取得的资料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如（2021）京会兴审字第65000033号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贵公司原董事长刘群因涉嫌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等由重庆市人民检察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院第一分院于2019年5月提起诉讼。刘群涉嫌侵占挪用资金中包含贵公司募集资金7,808.40万元,依据起诉书,贵公司已经对自查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调整,追溯调整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刘群涉嫌侵占挪用资金已归还至公司。由于上述诉讼事项尚未最终判决,我们无法对贵公司因上述涉诉事项所做调整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合理保证。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0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尚英伟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曼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2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37 元，共计募集资金 118,561.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0,681.9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7,879.07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7）41 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078,790,700.00 元，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22,261,231.29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9,058,380.86 元，当前余额为 49,303,494.22 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7,879.07
减：1、以前年度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7,131.96
1-1、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32,226.12
1-2、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4,905.84
2、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4,470.93

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4、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8,163.30
5、闲置募集资金认购理财产品	4,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817.47
募集资金余额	4,930.3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账号 2501010120010012655）、兴业银行重庆分行（账号 346030100100348106）、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北支行（账号 0205010120010028743）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已与上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按照协议约定，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以活期存款的方式存放。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99668381	19,863.0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	2501010120010012655	37,279.70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346030100100348106	20,909.87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北支行	0205010120010028743	20,000.00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长寿支行	023900281310603	9,826.50
合计	——	107,879.07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由使用部门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募集资金使用申请，经公司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同时由专人与保荐机构、独立董事进行沟通，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	2501010120010012655	2,417.79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346030100100348106	2,025.5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北支行	0205010120010028743	487.03
合计	——	4,930.35

三、2020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244,709,306.78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2017]京会兴专字第 03000015 号），并经 2017 年 6 月 13 日第四次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审计程序合法合规。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 12 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理人。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截止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已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及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2月18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万元购买了结构性存款，收益起始日为2020年2月18日，到期日为2020年5月18日。

2020年5月20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办理了定期存款业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万元购买了定期存款，收益起始日为2020年5月20日，到期日为2020年8月20日。

2020年8月20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办理了定期存款业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万元购买了定期存款，收益起始日为2020年8月20日，到期日为2020年11月20日。

2020年11月24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万元购买了定期存款，收益起始日为2020年11月24日，到期日为2020年12月24日。

2020年12月28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万元购买了定期存款，收益起始日为2020年12月28日，到期日为2021年03月28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8.83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5、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19年9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PVC软袋大容量注射剂GMP技术改造项目”、“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且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8,163.30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实

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6、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7、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8、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9、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49,303,494.22 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8,174,696.12 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49,303,494.22 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本公司未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用途,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度公司原董事长刘群涉嫌侵占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7,808.40 万元,公司追溯调整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刘群涉嫌侵占挪用资金已归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公司尚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7,879.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05.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602.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口服固体制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	否	57,279.70	57,279.70	未做分期承诺	4,266.06	46,879.64	-	81.84	--	-	--	否
非 PVC 软袋大容量注射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	是	19,863.00	907.20	未做分期承诺	0.00	907.20	-	100.00	--	-	--	项目终止
天圣（重庆）现代医药物流总部基地	否	20,909.87	20,909.87	未做分期承诺	639.78	13,043.50	-	62.38	--	-	--	否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9,826.50	772.55	未做分期承诺	0.00	772.55	-	100.00	--	-	--	项目终止
合计	——	107,879.07	79,869.32	——	4,905.84	61,602.89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在 2021 年将继续根据项目计划进度, 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实施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置换金额为 244,709,306.78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2017]京会兴专字第 030000015 号), 并经 2017 年 6 月 13 日第四次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审计程序合法合规。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 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使用期限未超 12 个月, 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理人。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截止 2021 年 4 月 22 日, 公司已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 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及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2 月 18 日,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 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 万元购买了结构性存款, 收益起始日为 2020 年 2 月 18 日, 到期日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 2020 年 5 月 20 日, 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办理了定期存款业务, 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金人民币 4,000.00 万元购买了定期存款，收益起始日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办理了定期存款业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 万元购买了定期存款，收益起始日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到期日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 万元购买了定期存款，收益起始日为 2020 年 11 月 24 日，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24 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 万元购买了定期存款，收益起始日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03 月 28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4,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8.83 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 PVC 软袋大容量注射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8,163.30 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49,303,494.22 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8,174,696.12 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49,303,494.22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原董事长刘群涉嫌侵占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7,808.40 万元，公司追溯调整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刘群涉嫌侵占挪用资金已归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营业执照

(副本) (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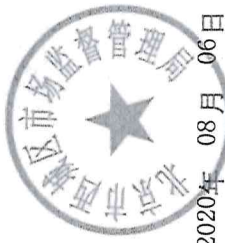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 至 2063年11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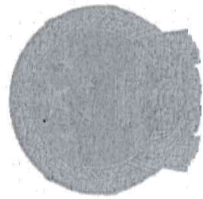
2020年 08月 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0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00119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7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恩军



证书号: 1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九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九月 十四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姓名
Full name 尚英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12-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春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202197812041219



年度检验登记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2017年 3 月 13 日

证书编号: 1100001520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0 月 18 日
Dated Issuance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

注 意 事 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 必须取得向委托方出具的委托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期间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最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罗曼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5-04-07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春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12419750407764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罗曼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5-04-07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春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124197504077642

2016 年 3 月 13 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